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5、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81名激励对象253.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事项的原因、数量及名单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前述共计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6.39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7、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11.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根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经查阅公司公告文件，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明确，且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58 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61 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谢文武 _____

常桂铷 _____

2026 年 9 月 7 日